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5〕61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5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鲍丽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的建议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第一条建议**，加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方面。我市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2024年以来，我市严格按照民政部和省厅要求，积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截至2025年6月，已完成1919名居家老年人的上门服务，为930名老年人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并支付预付款528.9万元保障项目有序实施。我们将持续扩大服务覆盖范围，继续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在2025年底前完成更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任务，并逐步扩大服务对象范围。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模式，通过土地

优惠、运营补贴等方式，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关于第二条建议，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方面。截至 2025 年 7 月，全市建有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31 个（城市 71 个，农村 460 个），投入 1321 万元补助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推动基层服务站点稳定运行。我市还出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明确新建小区每百户配建 30 平方米养老设施，实行“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机制。下一步我们将加快设施改造升级，推动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重点支持无障碍设施、智能化设备安装，提升设施安全性及便利性。

关于第三条建议，鼓励医疗机构进入养老行业方面。我市深化医养结合，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范合作，打造“企业医院+养老服务”“公立医院+养老服务”等五种医养结合模式，全市医养结合签约率达 100%。我们还开展了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完成 5367 名特困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建立“评估—改造—服务”精准对接机制，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依据。接下来我们会进一步推动医养资源下沉，鼓励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

关于第四条建议，强化居家养老服务监管方面。我市建立三级评估机制，制定《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评价标准》，组织 22 家省市级民生项目开展“机构自查—县区核查—市级督查”

全覆盖评估，对不合格机构启动专项整改。我们还创新监管模式，推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集成“三书一表”（备案责任书、条件告知书、服务承诺书、信息公示表），实现全市养老机构信息公示“零盲区”。我们会继续完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制定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细化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服务流程和评价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评估。同时强化安全隐患整改，聚焦消防、食品等重点领域，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关于第五条建议，推动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方面。我市目前已经优化市级智慧养老平台，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提升了服务管理效能。我们还积极推广智能化设备应用，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中，安装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提供24小时呼叫响应服务。下一步，我们会深化智慧养老应用，进一步推广智能手环、智能监控等设备，实现对老年人活动轨迹和健康状况的实时监测。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完善“数据采集—需求分析—政策转化”闭环工作链，建立动态更新的老年人信息数据库，为资源精准配置提供支撑。

总的来看，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重点在设施布局、医养结合、质量监管、智慧养老等方面深化探索，努力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张 斌

承办人：延思超

联系电话：3028425

长治市民政局

2025年9月4日

（此件可以公开）